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20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
訴訟代理人　李曉雲

　　吳婉甄

被　　告　潘鴻齡

　　潘聖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潘鴻齡及其他繼承人等就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4分之1）及其上567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房屋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03年2月19日所為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撤銷。㈡被告潘聖火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繼承登記應予塗銷，回復原狀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。又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潘鴻齡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0,378元（含本金、利息，見原告所提之債權明細表），而其欲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系爭不動產之價額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鄰近系爭不動產且屋齡相近之公寓式房地，最新之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99,000元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

查詢資料附卷可參，是本件起訴時被告潘鴻齡就系爭不動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為3,011,580元（計算式：99,000元/㎡×總面積91.26㎡×1/3＝3,011,580元），顯高於原告所主張之債權總額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主張之債權總額990,378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3,750元，尚應補繳7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